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津貼額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在 2009／10 學年的津貼額。

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的津貼額

2. 政府已按照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按年調整津貼額機制，公布 2009／10 學年的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的津貼額，款額如下－

級別	2008／09 學年 (每名學生按年可得最高款額) (元)			2009／10 學年 (每名學生按年可得最高款額) (元)		
	課本項目 津貼	定額 津貼	整體 津貼額	課本項目 津貼	定額 津貼	整體 津貼額
小一至小六	2,154	394	2,548	2,032	402	2,434
中一至中三	2,386	394	2,780	2,276	402	2,678
中四／高中一	2,668	394	3,062	2,454	402	2,856
中五	1,392	394	1,786	1,276	402	1,678
中六	1,832	394	2,226	1,592	402	1,994
中七	626	394	1,020	464	402	866

背景

3.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下受資助的本地學校的合資格小一至中七學生提供現金津貼。計劃所提供的津貼包括課本項目津貼，以供購買所需課本；以及定額津貼，以供支付各項就學開支。申請獲批准的學生可得到全額或半額津貼，視乎入息審查結果而定。

4. 有關課本項目津貼，委員已授權當局參照各級課本的平均價格，按年修訂津貼額。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在 2009/10 學年開始前，進行了 2009 年度教科書購書費調查。2009/10 學年的課本項目津貼額，是根據參加該調查的學校所規定各級課本的平均價格而釐定的。2009/10 學年與 2008/09 學年各級課本項目津貼額的差額，主要反映消委會分別在今年和去年調查所得的 2009/10 學年和 2008/09 學年教科書平均價格的差額。

5. 至於定額津貼，則是委員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批准開立的，以便由 2000/01 學年開始，取代以往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文具項目津貼。委員同時授權當局日後可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修訂定額津貼。截至 2009 年 6 月的 12 個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截至 2008 年 6 月的 12 個月期間平均上升了 2.1%。

6. 我們承諾會按年告知各委員有關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根據獲轉授權力所作的津貼額修訂。

教育局

2009 年 10 月